

证券代码 :000982

证券简称 :圣雪绒

公告编号 :2002-08

## 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和 2000 年 6 月 17 日，利用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和二级市场配售方式各发售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每股 8.60 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 25020 万元，主要用于年产 35 万米羊绒呢面料技改项目；年产 160 吨羊绒纱技改项目；年产 20 万件（套）羊绒呢服装技改项目；年产 20 万件（套）羊绒针织服饰生产线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0385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把年产 20 万件（套）羊绒呢服装技改项目调整为年产 10 万件（套）羊绒呢服装技改项目，调整后可减少此项目投资 632.80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 2.53%。此项目已投入 2817.20 万元。拟把调减的资金用于增加另一个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60 吨羊绒纱技改项目，使羊绒纱生产能力提高到年产 240 吨。

此项议案经 2001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决议是公司董事会为了适应市场变化而作出的。新项目为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已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

### 二、无法实施原项目的具体原因

年产 20 万件（套）羊绒呢服装技改项目与 1997 年 3 月 19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宁经贸业(改)发[1997]115

号文立项批准，拟投入 3450 万元，截止 2001 年底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2817.2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23.0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94.11 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81.66%，完成总投资的 81.66%。

自 2000 年下半年以来，世界经济发展徘徊不前，特别是美国和日本，更是处于低迷状态，同以往相比，美国和日本国内的购买力大幅下降。而公司投建年产 20 万件（套）羊绒呢服装技改项目是以出口为主，且大部分的产品销往美国和日本。根据目前国际市场的发展趋势，为使公司的募集资金产生预期的效益，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拟调整该项目的投资规模，以适应市场需求，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将年产 20 万件（套）羊绒呢服装技改项目调整为年产 10 万件（套）羊绒呢服装技改项目，剩余资金增加羊绒纱技改项目投资。

###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年产 160 吨羊绒纱技改项目总投资 39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一年，投产后预计可年增销售收入 9753 万元，利润 1032 万元。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 5.30 年。

该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宁经贸业（改）发[1997]131 号文批复。

年产 160 吨羊绒纱技改项目完成后，羊绒纱的生产能力仍不能满足自身需求，为扩大生产能力，本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将年产 20 万件（套）羊绒呢服装技改项目剩余资金调剂投入到羊绒纱技改项目，使羊绒纱生产能力提高到年产 240 吨。

该项目所需进口设备报告期已全部到货，设备价值 1760.26 万元，设备款已支付，现已安装完毕交付使用，目前正在试车阶

段；该项目在国内购入机器、厂房 1800.38 万元，款已结清。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4716.5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560.6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3461.91 万元，自筹资金 98.7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55.89 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119.28%，完成总投资的 118.362%。

####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存在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羊绒纱是羊绒生产中重要的中间产品。股份公司的产品为中高档羊绒制品，对羊绒纱的年需求量在 250 吨左右，而股份公司目前羊绒纱的生产能力不足，为形成完整配比的羊绒分梳、纺纱能力和生产制成品一条龙生产体系，扩大羊绒深加工、精加工能力，使产品进一步上规模、上档次，提高产品质量，满足生产高支纱、低克重、高质量羊绒纱纺织制品的要求。

本公司属于羊绒纺织企业，在 2000 年 6 月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详尽披露了各项风险因素及对策。新项目是募集资金的项目之一，是羊绒制成品一条龙生产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生产环节，对自然资源的依赖性比较高，羊绒原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新项目所生产的羊绒纱主要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羊绒制品的需求，“圣雪绒”羊绒制品的市场销量的变化会直接影响本项目的经济效益。

宁夏回族自治区是我国优质羊绒产地之一，内蒙古、新疆等周边地区也是国内重要的羊绒产地，且交通十分便利。到目前为止，本公司的原料供应从未出现过困难。本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与现有的羊绒供应商业已形成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拓宽原料采购渠道，合理调剂原料储备，从而减小因原料价格波动或供应短缺带来的影响。

“圣雪绒”商标 2002 年 2 月 8 日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市场的知名度逐年提高，在国内的营销网络已经建成运

做，这在一定程度会扩大“圣雪绒”羊绒衫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会积极开发新的花色品种，提高产品档次，在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国内外主要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辟新的市场，寻求新的合作伙伴，健全和扩大销售网络，提高本项目的经济效益。

五、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已提交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 六、备查文件

1. 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2. 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0982      股票简称：圣雪绒      公告编号：2002--09

### 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本公司受让由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权益。
- 2、本公司同意收购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原宁夏圣雪绒纺织有限公司的厂房、土地、纺纱设备及配套设施等资产。

上述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 日与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签订了《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出资权益转让协议书》、《资产收购协议书》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

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00 万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0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宁夏圣雪绒羊绒纺织有限公司系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上述三项协议已构成关联交易，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依照本公司的章程规定放弃了在二届二次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 二、关联交易各方介绍

### 1、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为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夏城进出口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8]第 47 号文件批准，进行整体改制，由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其他四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并于 2000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现公司总股本为 7400 万股，主营业务为：中高档羊绒制品及其他纺织品开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56 亿元，净资产 3.55 亿元，拥有员工 1646 人。2001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21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97 万元，每股收益 0.31 元。公司股票简称：圣雪绒，股票代码：000982。

### 2、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地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解放西街 119 号，法定代表人为霍继红董事长，经济性质为国有独资，主要从事绒制品及其他纺织品的生产加工，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公司核定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之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仓储运输和展览展销。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68 亿元，净资产 1.75 亿元，拥有职工 1818 人，全资及关联公司 10 家。

集团公司为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共持有股份公司 4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的 54.05%，是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3、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

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注册资本美元 116 万元，经济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集团公司持有制衣公司 75%的股权，外商持有制衣公司 25%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羊绒、驼绒大衣，西装及其他各类时装。截止 200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946.90 万元，净资产为 -41.51 万元，公司 2001 年 1-11 月的净利润为 -825.63 万元。

### 4、宁夏圣雪绒羊绒纺织有限公司

宁夏圣雪绒羊绒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为中外合资企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75%的出资权益，外商持有公司 25%的出资权益。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动物毛纤维和高支羊绒纱的纺织、染色，该公司具有年产 80 吨羊绒的生产能力，拥有从意大利、日本进口的先进毛纺、整染

设备。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419.92 万元，净利润为-14.09 万元。公司已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有宁夏工商局批准注销。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交易标的涉及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 75%之出资权益、原宁夏圣雪绒羊绒纺织有限公司之厂房、土地、纺纱设备及配套设施。

#### 1、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 75%之出资权益

根据宁夏瑞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衡评报字（2001）第 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公司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计 7,003.67 万元，负债总计 6,988.41 万元，净资产 15.2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受让权益的定价依据，最终确定制衣公司 75%权益的转让价格为 11.45 万元。转让方已承诺未发生所转让权益的重大争议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股权未进行任何质押等在该权益上设置负担，使股权变动产生影响的情形存在。

#### 2、原宁夏圣雪绒羊绒纺织有限公司之厂房、土地、纺纱设备及配套设施

股份公司本次收购宁夏圣雪绒羊绒纺织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与纺纱相关的厂房、纺纱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和以上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同意，纺织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全部法定注销程序。据宁夏瑞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衡评报字（2001）第 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纺织公司的固定资产（含建筑物、机器设备）评估原值 1,448.01 万元，评估净值 1,229.99 万元。另据宁夏恒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宁恒正[估]字（2001）ER157 号估价报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584.25 万元。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均未进行任何质押等在该权益上设置负担，使权益变动产生影响的情形存在。转让方已承诺未发生所转让权益的重大争议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让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出资权益的《出资权益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 1、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 A、转让方：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B、受让方：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

#### 2、协议签署日期：2002 年 4 月 1 日。

#### 3、协议所涉及的交易金额、相应比例和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总股份的 75%的出资权益。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1.45 万元。

#### 4、交易结算方式

经过转、受让各方协商确定，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方式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帐户。

####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转、受让各方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各方签定正式的《出资权益转让协议书》生效。

本董事会认为该交易是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收购宁夏圣雪绒羊绒纺织有限公司土地、厂房、纺纱设备及配套设施

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和《资产收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为：

- 1、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 A、转让方：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B、受让方：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
- 2、协议签署日期：2002年4月1日。
- 3、协议所涉及的交易金额、相应比例和基本情况。

根据评估审计结果，确定本次收购宁夏圣雪绒羊绒纺织有限公司涉及纺纱的厂房、纺纱设备及配套设施等经营性资产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184.87 万元，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9.39 万元。

#### 4、交易结算方式

经过转、受让各方协商确定，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时间为：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款在标的交付后的 10 日内全额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帐户（标的交付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关于其他资产的价款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全额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帐户。

####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转、受让各方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各方签定正式的《资产收购协议》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生效。

~~本董事会为该项交易事项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会议和出具独立董事报告，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定价政策

~~为核实交易价格，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交易定价政策~~

1、受让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中的 75% 权益的定价政策

以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公司独立董事联名独立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以评估净值作为交易的作价依据。

根据宁夏瑞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衡评报字（2001）第 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公司拟被吸收合并的资产总计 7,003.67 万元，负债总计 6,988.41 万元，净资产 15.26 万元。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夏分所“五联审字（2001）2376 号”审计报告，该公司资产总计 6,946.90 万元，负债总计 6,988.41 万元，净资产 -41.51 万元。

按照评估审计的结果，本次受让 75% 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11.45 万元，在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之内，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明确。

2、收购宁夏圣雪绒羊绒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土地、纺纱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定价政策

以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公司独立董事联名独立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上述机器设备、厂房及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及土地进行评估，按照评估净值与帐面净值孰低的原则确定购买价格。

截止 2001 年 11 月 30 日，纺纱资产的帐面净值为 1,184.87 万元，根据宁夏瑞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衡评报字（2001）第 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宁夏圣雪绒羊绒纺织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含建筑物、机器设备）评估原值 1,448.01 万元，评估净值 1,229.99 万元。根据宁夏恒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宁恒正[估]字（2001）ER157 号”估价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银川市城区友爱小区 13

号国有土地面积为 18683.9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帐面值为 209.39 万元，土地使用剩余期限为 35.33 年，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 584.25 万元。

按照定价政策，本项关联交易以帐面净值为交易价格，即纺纱资产的收购价格为 1184.87 万元，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9.39 万元，在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之内，在《资产转让协议》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中予以明确。

##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出资权益转让协议书》主要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 75%的权益，并实际控制该公司。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有相同之处，产生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虽然尚未对本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构成损害，但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禁止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要求，为规范股份公司运做，避免同业竞争而实施此交易行为。

交易完成后，增强了公司在产品品种上的创新能力，减少了公司羊绒大衣等产品委托其他企业代理加工的成本开支，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

2、《资产收购协议》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夏圣雪绒羊绒纺织有限公司 75%的权益，并实际控制该公司。一方面，虽然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 160 万吨羊绒纱项目竣工完成，但尚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另一方面宁夏圣雪绒羊绒纺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相同之处，产生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禁止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要求，为规范股份公司运做，避免同业竞争而实施此交易行为。

交易完成后，将使公司生产环节系统更加趋于完整，节约了投资成本，进一步增强了羊绒纱生产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本公司在本行业中的统领地位，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的全过程，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少股股东的权益。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受公司委托，深圳市尊悦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的主要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的，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人及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表决的，不存在损害圣雪绒股份中小股东的情形。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联名聘请了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了评估和审计，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受让行为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所有股东公平合法有效。



## 九、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 2、宁夏瑞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瑞衡评报字（2001）第 103 号《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拟被吸收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3、瑞衡评报字（2001）第 105 号《宁夏圣雪绒羊绒纺织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4、宁夏恒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宁恒正[估]字（2001）ER157 号估价报告；
- 5、《出资权益转让协议书》；
- 6、《资产收购协议书》；
- 7、《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

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4 月 3 日

**深圳市尊悦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中外合资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出资权益、  
收购宁夏圣雪绒羊绒纺织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  
及受让土地使用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 股份公司：指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指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制衣公司：指中外合资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
- 纺织公司：指中外合资宁夏圣雪绒羊绒纺织有限公司；
- 本财务顾问：指深圳市尊悦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二、绪言

受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尊悦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外合资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出资权益、宁夏圣雪绒羊绒纺织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受让土地使用权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版）》等的有关规定，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以下协议、决议和相关文件及事宜做出：

- 1、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出资权益转让协议书》、《资产收购协议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
- 2、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申报材料等；
- 3、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五联审字（2001）2376号关于制衣公司2001年1—11月会计期间的审计报告；
- 4、宁夏瑞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瑞衡评报字（2001）第103号《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拟被吸收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瑞衡评报字（2001）第105号《宁夏圣雪绒羊绒纺织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5、宁夏恒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宁恒正[估]字（2001）ER157号估价报告；
- 6、交易各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财务顾问在此基础上编制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股份公司此次受让股权行为即关联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同时，本财务顾问特做如下声明事项：

1、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相关材料均由股份公司提供并向本财务顾问保证：股份公司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事实、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无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作为股份公司的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交易事项条款的磋商和谈判，本财务顾问就股份公司该交易事项提出的意见是基于该事项的各方均按照本次交易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和义务的假设而提出的；

3、本财务顾问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公正、客观的原则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同时提请投资者和有关各方认真阅读股份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交易的公告；

4、本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股份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主要假设

本报告的有关分析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 1、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所涉及交易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所有者权益的障碍和缺陷，能如期完成；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的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四、交易有关各方基本情况

##### (一) 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以羊绒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为主业,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56 亿元,净资产 3.55 万元,拥有员工 1646 人。2001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21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97 万元,每股收益 0.31 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 119 号,法定代表人侯羽乾。

##### (二) 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以纺织加工、房地产开发、建材、广告娱乐为主。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资产总额为 14.68 亿元、净资产 1.75 亿元,拥有职工 1818 人,全资及关联公司 10 家。公司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 119 号,法定代表人霍继红。

集团公司为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共持有股份公司 4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的 54.05%,是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五、本次交易事项

- 1、转让协议签署的日期:2002 年 4 月 1 日
- 2、转让协议的生效日期:2002 年 4 月 1 日
- 3、转让标的介绍

##### (1) 受让集团公司持有的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 75% 权益

中外合资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制衣公司 75% 的股权,外商持有制衣公司 25% 的股权。制衣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羊绒、驼绒大衣,西装及其他各类时装。

制衣公司近两年来经审计的相关经营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01 年 1-11 月	4094.99	-825.63	6946.90	6988.41	-41.51
2000 年	986.05	78.91	7527.21	6743.09	784.12

##### (2) 收购集团公司所属的宁夏圣雪绒羊绒纺织有限公司与纺纱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以上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中外合资宁夏圣雪绒羊绒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其中:集团公司持有纺织公司 75% 的出资权益,外商持有纺织公司 25% 的出资权益。纺织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动物毛纤维和高支羊绒纱的纺织、染色及羊绒制品的加工、销售等经营业务。股份公司本次收购纺织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与纺纱相关的厂房、纺纱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和以上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同意,该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全部法定注销程序。

#### 4、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 (1) 受让集团公司持有的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 75% 权益事宜

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协商经协商,拟将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外合资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 75% 的出资权益全部转让给股份公司,有关转让方案如下:

定价原则:按照会计师、评估师以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评估日对制衣公司审计报告审计和评估报告最终确定的净资产总额的 75% 进行收购。

付款方式: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帐户。

##### (2) 收购集团公司所属的宁夏圣雪绒羊绒纺织有限公司与纺纱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以上资

### 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事宜

经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协商,拟将集团公司所属的中外合资宁夏圣雪绒羊绒纺织有限公司纺纱的土地、厂房、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全部转让给股份公司,并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和《资产收购协议》。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和资产收购方案如下:

定价原则:按照评估师以2001年11月30日为基准评估日对纺织公司进行的评估结果,以原帐面净值和评估净值孰低的原则确定收购价格。

付款方式:本次交易的转让收购款由股份公司在标的交付后的10日内全额支付到集团公司指定的帐户。

##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

### 1、股份公司

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75%的出资权益,并实际控制该公司。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有相同之处,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虽然尚未对股份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构成损害,但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禁止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要求,为规范股份公司运做,避免同业竞争而实施此交易行为。

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纺织公司75%的出资权益,并实际控制该公司。一方面,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实施160吨羊绒纱技改项目已竣工,但仍不能满足该公司对羊绒纱原料的需求,还要大量委托外加工和收购羊绒纱原料以满足生产需要,增加了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宁夏圣雪绒羊绒纺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有相同之处,产生了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虽然尚未对股份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构成损害,但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禁止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要求,为规范股份公司运做,避免同业竞争而实施此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使股份公司生产环节系统更加趋于完整,进一步增强羊绒纱生产能力,减少公司羊绒大衣等产品委托其他企业代理加工的成本开支,节约投资成本,有利于提高股份公司经济效益,增强产品品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制衣公司

一是近年来,制衣公司无法完全适应羊绒市场的发展,需要股份公司这样在羊绒服饰行业具有丰富经营管理能力的企业实施购并,积极应对市场的竞争;二是股份公司受让权益后,将对制衣公司的生产结构和产品结构实施战略性调整,也能为制衣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改善制衣公司的生产经营条件;三是制衣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应予彻底的消除。

### 3、纺织公司

由于纺织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纺织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实施此项交易行为,一是可以规范股份公司的经营,避免与集团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消除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规范运做,完善股份公司的生产营销体系;二是纺织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上还不能完全应对羊绒市场的激烈竞争,实施注销并由股份公司收购其资产,有利于生产资源的进一步合理配置,节约生产成本,有利于生产效率的提高。

## 七、转让价格分析

本次股份公司受让的定价原则是:以200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由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联名独立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制衣公司以及对股份公司拟收购的纺织公司之土地使用权、资产等进行审计和评估,以评估值作为收购价格实施收购。

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夏分所“五联审字(2001)2376号”审计报告,制衣公司资产总计6,946.90万元,负债总计6,988.41万元,净资产-41.51万元。另据宁夏瑞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衡评报字(2001)第103号”资产评估报告,制衣公司资产总计7,003.67万元,负债总计6,988.41万元,净资产15.26万元。根据《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出资权益转让协议书》,股份公司收购集团在制衣公司中的75%权益的总价格为11.45万元,占制衣公司净资产总额的75%。

截止2001年11月30日,纺织公司的纺纱等经营性资产的帐面原值为1,438.56万元,帐面净值为1,184.87万元,土地使用权的帐面值为209.39万元。经评估和审计,宁夏瑞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衡评报字(2001)第105号”资产评估报告,纺织公司的固定资产(含建筑物、机器设备)评估原值1,448.01万元,评估净值1,229.99万元。宁夏恒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宁恒正[估]字(2001)ER157号估价报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584.25万元。经交易双方确定,按照前述的帐面净值和评估净值孰低的原则,本次交易以资产帐面净值为计价依据,纺纱等相关资产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184.87万元,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209.39万元。

该等收购价格是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联名聘请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审计的结果为基础定价的,收购价格的确定反映了公允的原则,收购价格没有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参见绪言部分)成立的情况下,报告人出具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关于股份公司受让集团在制衣公司出资权益的分析

本次受让制衣公司出资权益,将使股份公司在羊绒制成品生产能力上得到了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股份公司在羊绒成品生产上的加工能力不足,进一步地增强了股份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增强了竞争能力。最新研究成果表明,国际羊绒产品销售市场的构成发生了重大变化,以无毛绒和过轮绒为代表的原料类羊绒交易量出现下降的趋势,高档次的羊绒衫、羊绒大衣等羊绒制品的交易量逐渐与原料类羊绒交易量持平并保持着继续增长的趋势。因此,本次股份公司受让集团在制衣公司的权益是必要的。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夏分所“五联审字(2001)2376号”审计报告,制衣公司资产总计6,946.90万元,负债总计6,988.41万元,净资产-41.51万元。另据宁夏瑞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衡评报字(2001)第103号”资产评估报告,制衣公司拟被吸收合并的资产总计7,003.67万元,负债总计6,988.41万元,净资产15.26万元。按目前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其经营管理能力来看,特别是受让制衣公司股权后减少了股份公司委托对外加工费用支出,将不会对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产生大的影响。

### 2、关于股份公司收购集团纺织公司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分析

本次收购行为将弥补股份公司在纺纱生产环节上的生产能力不足,将增加股份公司在羊绒半成品、成品的销售份额,进一步增强股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为重点发展羊绒业务以壮大成为中国羊绒行业龙头企业提供了保障。为适应国际羊绒产品销售市场上高档羊绒衫、羊绒大衣等羊绒制品持续增长的趋势,本次股份公司收购纺织公司与纺纱有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和配套设施后,将对股份公司提高羊绒衫、羊绒大衣产量提供充足的加工能力保障,是极为必要的。股份公司实施收购后,将使公司的生产规模得到较大的提高,同时将减少股份公司委托外加工费用的支出,因而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提升。

### 3、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出资权益转、受让中的股份公司、集团公司是制衣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有关法律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1 年度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的受让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受让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的，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人及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表决的，不存在损害圣雪绒股份中小股东的情形。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联名聘请了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了评估和审计，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受让行为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所有股东公平合法有效。

#### 4、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保护的 analysis

本次受让行为虽属关联交易，但交易各方遵守了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的程序要求，同时交易方聘请了独立的中介机构出具了独立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受让股份公司充分体现出了对股份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在本次受让的全过程中，股份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关联交易的程序要求，关联董事对议案的表决上进行了回避，并及时充分地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本次受让的价格是在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并联名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审计后确定的，受让价格的制定公正合理，充分考虑到了股份公司当前市场竞争的需要和未来发展需要，既节约了生产成本，又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实力，提高了投资收益率，符合股份公司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同时，本次股份公司受让集团在制衣公司的权益和在纺织公司的土地、厂房、纺纱设备和配套设施后，有利于股份公司完善自身的营销网络和营销体系，节约了生产加工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 九、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本次权益受让事项对股份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作为本次权益受让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本报告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依据于本报告绪言部分所列的前提，如果这些前提条件发生变化，则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意见可能不成立。

第二、本次受让权益的金额及所占股份公司净资产比例均符合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之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

本次受让后，股份公司业务更集中于羊绒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着业务比重集中且单一的风险。

### 十、备查文件

- 1、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出资权益转让协议书》、《资产收购协议书》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
- 2、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五联审字（2001）2376 号关于制衣公司 2001 年 1—11 月会计期间的审计报告；
- 3、宁夏瑞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瑞衡评报字（2001）第 103 号《上海圣雪绒高级制衣有限公司拟被吸收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瑞衡评报字（2001）第 105 号《宁夏圣雪绒羊绒纺织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4、宁夏恒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宁恒正[估]字（2001）ER157 号估价报告；
- 5、股份公司经审计的 2001 年度财务报表、2000 年度财务报表；
- 6、股份公司 2001 年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深圳市尊悦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证券分析师：万海龙

翁建雄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日